

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2 号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18%，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2.75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 万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1.09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亏损 2.6 亿元、5.3 亿元和 2.1 亿元，请详细说明海南中航特玻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改善其盈利情况采取的措施。同时，请说明海南中航特玻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你公司玻璃及深加工制造业的毛利率为 22.70%，去年同期为 3.07%，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并结合不同产品详

细说明玻璃及深加工制造业的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3%，但期末应收账款为 9.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19%。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67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14%，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司每笔对外担保的原因、承担担保责任的类型，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被担保对象是否存在欠款逾期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公司需承担的具体责任情况；

（3）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公司为避免担保发生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7、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为 4,241 万元，请说明公司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该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8、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9、其他流动负债”部分存在文字错误，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5日